

高雄市公有零售市場 攤(鋪)位共同經營切結書

有關貴局權管 公有零售市場 字 號攤(鋪)位，
攤(鋪)位使用人_____切結保證，基於經營該攤(鋪)位營業
規模需求，現正由立切結書人與_____共同經營該攤(鋪)
位，合具切結為憑

此 致

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攤(鋪)位使用人：

統一編號：

代表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攤(鋪)位共同經營者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